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30044)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3004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云南省农业大学教工住宅附近、学校内的机房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对配电房噪声影响程度组织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置，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整改措施	(一) 对配电室噪声开展检测，确定噪声影响情况。 (二) 根据检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对配电室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5月21日下午，农大教工住宅小区物业开展小区入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小区业主对配电室噪声无明显感受，同时均不愿配合开展低频噪声监测工作。2024年5月22日，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选择对农大住宅小区靠近声源的配电室门口和距离最近的住宅区域18幢1单元101室窗台下开展环境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报告显示两个监测点位的等效(A)声级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55dB(A);夜45dB(A))的要求，不存在噪声超标情况。 (二) 因配电室运行环境要求保障通风散热，在噪声未超标情况下，暂不对配电室额外加装隔音、降噪设施。2024年5月24日下午，小区物业对配电室四块破损玻璃进行更换，确保配电室窗户玻璃的完整性，进一步隔离配电室噪声。同时，将靠近住宅楼用于配电室通风散热的窗户关闭，使用远离住宅楼的配电室窗户进行常规的通风散热。考虑到配电室散热的重要性和安全性，小区物业优化了配电室管理办法，为保障配电室的通风散热会根据天气情况于下午

	<p>13:00—17:00 开门开窗散热，17:00 关闭门窗，避免噪音扰民。另外小区物业已更换、加装灭火器 4 个，进一步保障配电室安全。</p> <p>(三) 2024 年 5 月 30 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确认配电室的外环境已无明显噪声。</p> <p>(四)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整改落实情况及噪声监测报告已在小区公示，并同步对配电室周边业主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发出调查表 20 份，均表示对整改情况满意，满意度 100%。</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22 日，五华区教体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2 月 19 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